

合同编号：2024SZ-DL-11



工程设计合同

(正本)

项 目 名 称：应县南开街、拥军路、大同路、迎
宾路雨污分流及道路工程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

委托方（甲方）：应县公用事业发展事务中心

承担方（乙方）：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设计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应县南开街、拥军路、大同路、迎宾路雨污分流及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 项目规模：南开街：设计长度 2605 米，红线宽度 50 米；拥军路：设计长度 637 米，红线宽度 30 米，本次实施宽度为 25 米；大同路：设计长度 639 米，红线宽度 30 米，本次实施宽度为 25 米；迎宾路：设计长度 680 米，红线宽度 30 米，本次实施宽度为 25 米。
3.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16782.52 万元
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5.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及要求：详见（附表一）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要求详见附表二）
2. 主要技术标准：
 - 1) 道路等级：按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 2) 设计速度：主干路 V=50Km/h
 - 3) 路面结构及设计年限

四条路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第三条 工程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工程收费

本工程总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1805600.00 元），本收费是含税价。

(二)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不支付定金和预付款，按县财政拨款情况付款。

第四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

1. 甲方应当协调帮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调研和资料收集等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工程设计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附表二）所列工程设计所必需的资料，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甲方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为限。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及时组织相应阶段的成果审查，并在会审会后及时提供审查会议纪要或修改意见。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定金及各阶段工程设计费。

5.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6.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7.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

8. 甲方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9.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10.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前述约定期满，甲方既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提出的事项已获甲方同意。

（二）乙方

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

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服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并配合施工服务。

2. 乙方编制工程设计文件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3. 乙方应按(附表三)的要求进行设计技术交底;乙方提交设计文件日期在双方签定合同时若不能确定,则可待设计工作进行到可确定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阶段设计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

4. 乙方应负责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并配合竣工验收服务。如果甲方在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乙方负责上述工作的,甲方应按所需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5. 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均应按照乙方技术成果质量管理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技术总负责人名章、单位技术专用章、资质专用章等印鉴。否则不作为正式成果,不负任何技术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完成工程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本合同生效之日为基准日)适用的版本。

第五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 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甲方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乙方的通知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前述审查期满,甲方既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甲方同意。

甲方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2. 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但修改要求不得违反法律和各项国家标准。如果甲方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甲方要求,甲方应当根据第六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乙方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甲方应重新提出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新提出的甲方要求修改工程设计文件,甲方应当根据第六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4. 甲方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甲方

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甲方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若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不予配合审查会议工作,且不视为违约。

5.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六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按比例向乙方支付工费。。

2. 基准日期之后,乙方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由甲方承担。

3. 如果发生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工程设计费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 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其中包括乙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工程设计费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关于增加工程设计费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 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规划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 乙方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每逾期 1 天, 应按需支付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时, 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暂停设计工作。自暂停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

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暂停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解除合同，同时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6.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设计周期延长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延长的设计周期。

7.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的延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双倍返还给甲方。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附表三）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减收部分工程设计费，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设计义务。

3. 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设计周期延长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甲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暂停规划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甲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合同解除后, 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除应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 还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设计费用, 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有关文件都是合同组成部分,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与联系电话系由合同各方指定, 若任何一方变更的, 均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若该方未通知的, 则另一方等按该地址送达的, 无论该方是否签收或拒收等的, 则均视为已签收。上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亦适用于诉讼一审、二审及执行程序。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

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如一方违约,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另一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责保险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签订时间和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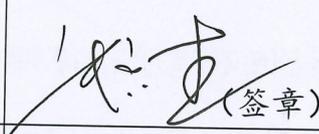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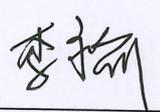
本合同于2024年9月4日在应县签订。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应县公用事业发展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应县金城西街	单位电话	0349--502036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应县支行	银行帐号	0507048529200062636
	签订日期			
	承担方(乙方)	单位名称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太原市 新建南路11号	单位电话	0351-56801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龙信支行	银行帐号	14050182800809988888
签订日期				

附表一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及要求

序号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及要求	备注
1	范围：应县南开街、拥军路、大同路、迎宾路道路建设工程	
2	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要求：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编制深度要求。	
	(以下空白)	

